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天香回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玉敏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林振龍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徐宏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高泉鴻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
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5號、 112年度台上字第41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